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《政府补助》变更的说明

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和要求，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。修订的原因为：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。通知要求修订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修订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公司需要修订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。

根据修订准则列报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需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，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根据修订准则衔接规定要求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修订对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修订会计政策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